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971號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 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 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 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	別	月 薪 資		日 薪 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2, 333	41,850	2, 088	1, 631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5, 205	36, 197	2, 144	1, 739
管道裝設人員		46, 267	37, 067	2, 062	1,631
焊接及切割人員		47, 150	37, 719	2, 320	1, 848
板金人員		35, 871	35, 482	1, 420	1, 344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0, 101	32, 067	1,804	1, 413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3, 037	34, 458	2, 170	1, 739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7, 280	37, 828	2, 201	1, 73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	人員	46, 578	37, 284	2, 326	1, 848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49, 553	39, 676	2, 275	1, 848
泥作工作人員		45, 881	36, 741	2, 295	1, 848
營建木作人員		49, 276	39, 458	2, 386	1, 957
玻璃安裝人員		34, 709	27, 726	2, 240	1,809
屋頂工作人員		37, 653	30, 110	2, 137	1, 739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	員	43, 537	35, 844	1,673	1, 3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0,000	-	1, 364

備註:求職人如提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工作經驗未達1年或無法提具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下限薪資。